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我公司”）关于认购“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于2015年11月6日认购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1亿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公司”）偿还2015年到期的项目借款。青海公司具体项目包括：“年产硫酸钾镁肥30万吨，硼酸2万吨，碳酸锂1万吨项目”、“年产30万吨氯化钾，年产1万吨氢氧化镁，年



产 5000 吨轻质氧化镁，年产 5000 吨高纯镁砂，年产 3 万吨精硼酸项目”及两个项目相关的技术改造。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众资产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合众人寿和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一家专业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人民币。自 2012 年 5 月成立以来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原则，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的核心投资理念，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组合投资，努力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为客户委托资产创造长期、持续、稳定、可靠的投资业绩。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交易事项，适合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法、独



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法。

“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给予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与给予我方的交易价格一致。

对比同时期二级市场同期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信用级别企业债的到期收益率水平，风险溢价合理公允；同时，对于同期限、同信用级别、同交易结构的债权计划产品，“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定价，收益水平合理公允。

综上，此次合众人寿认购“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此次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金额 1 亿元，预期年收益率 7.65%。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众人寿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一次性支付至“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已签署《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知晓函》、《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认购要约》等相关文件。“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收到投资资金后，合众资产向托管行发送支付指令，将投资资金划转到资金专用账户；生效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履行期限至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认购“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现场会议表决，经合众人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合众人寿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投资“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 3 亿元，于 10 月 20 日投资 3 亿元，于 10 月 28 日投资 2 亿元；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转让份额 3 亿元，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转让份额 1 亿元。截至本次投资日 11 月 6 日，合众人寿投资“合众-青海中信国



Union Life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LIFE INSURANCE CO.,LTD.

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余额为 5 亿元。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